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53號

聲 請 人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松蒼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08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查詢1紙在卷為憑。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7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至聲請人於108年7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之時止，亦未逾3月之期限（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思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支票附表：							
108 年度除字第53號							
編號	發 票 人	受 款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台鑑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5,712元	KA00000000	
002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椿達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12,500元	KA00000000	
003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修附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15,400元	KA00000000	
004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大泉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45,150元	KA00000000	
005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萬泰冷氣電機材料行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7,413元	KA00000000	
006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淳義國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29,925元	KA00000000	
007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699,400元	KA00000000	
008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元本精機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7,875元	KA00000000	
009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得意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4,200元	KA00000000	
010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建國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2,158元	KA00000000	
011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盛新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9,073元	KA00000000	
012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882元	KA00000000	
013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太原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2,100元	KA00000000	
014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山多利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11,109元	KA00000000	